

寿县双桥镇免耕复混肥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3日，寿县双桥镇沃龙农化厂根据寿县双桥镇免耕复混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寿县双桥镇沃龙农化厂位于寿县双桥镇二十铺村，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700m²，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总投资13.2万元，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复混肥及掺混肥各5万吨。项目建设环评内容和实际建设内容如下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与规模	与环评要求建设对比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掺混肥、复混肥生产线。	仅建掺混肥生产线
辅助工程	原料库、成品库	原料及成品储存，占地2100m ²	与环评一致
	锅炉房	生产供汽，占地100m ²	未建
	配电室	厂区供配电	配电室建设在掺混肥车间的西侧
公用工程	办公综合楼	办公，砖混，占地600m ²	办公楼位于厂区西侧
	销售部	对外联系产品销售，占地100m ²	与环评建设一致
	职工宿舍	职工休息，占地300m ²	未建
	供水	取自地下水，供生产及生活用水需求	由寿县双桥镇自来水公司供水
	排水	生产过程主要为造粒用水，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厂区西侧污水池。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沉淀后周围农户拉走肥田。
	废水治理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周围农户拉走肥田

环 保 工 程	废气治理	对复混肥生产设备和锅炉进行沉降除尘和旋风除尘，利用排气扇减少恶臭气体的影响。	目前利用排气扇减少恶臭气体的影响，增加在掺混肥生产线末端建设了旋风除尘器。
	固废处置	筛分过程产生的人颗粒肥料及沉降室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全部返回生产过程循环利用；炉渣外售做建材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旋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返回生产过程循环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六安科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六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审批，文号为环监【2009】81 号。由于项目建设区域燃煤锅炉禁止使用，且项目区域天然气管道未建设，企业不再生产复混肥，保留掺混肥生产工序，掺混肥生产能力为年产 5 万吨，项目于 2011 年建成并进行试生产。2018 年 08 月 28 日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其寿县双桥镇免耕复混肥建设项目进行“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公司在接受委托后查阅企业相关资料根据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等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并根据现场情况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2018 年 09 月 03 日和 09 月 04 日对该项目废气、噪声和废水等污染源排放状况和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为掺混肥生产线，为整体验收，复混肥生产线不再建设。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生产工程和污染产生、排放及治理措施有如下变化：

- 1、环评上写有项目配有宿舍，实际建设上宿舍未建设，项目员工为附近的居民，回家休息。

2、项目环评上建设规模是年产复混肥与掺混肥各5万吨，实际上复混肥由于政

策不再生产，与其相关的生产设备已报废，原复混肥环保措施旋风除尘器、二级沉降室已移除，复混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煤渣、大颗粒肥料以及沉降室产生的粉尘不存在。

3、项目环评中对于掺混肥生产未建设相关环保措施，实际建设上企业在生产线末端设置了旋风除尘器，用于减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造成的环境影响。

4、由于项目环评上设计的复混肥不再生产，相关的原辅料以及能源量减少。

5、环评上写有项目定员80人，实际项目定员17人，由于人数的减少，项目用水量也会相应的减少，环评上用水量为1985t/a，实际用水量680t/a。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原辅料使用不涉及重大环境保护验收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仅为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生产车间、原料库挥发的少量氨气，在生产线末端企业建设了旋风除尘器处理加工粉尘，并设置了15m高的排气筒，针对无组织粉尘及氨气，企业在车间及原料库设置了两个排气扇，加强项目区内环境的通风。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来源为全自动包装机、皮带运输机、风机等。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利用建筑物的声屏障作用阻止噪声向厂外传播，项目选用功能好、产噪低的设备，并对包装机、风机等设备设置了减振垫，可以有效地减少噪声的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旋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如下：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旋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原料包装袋，车间内设置暂存点，统一收集后全部返回生产过程循环利用；原料包装袋外售给物资利用公司。

生活垃圾：项目厂区设置了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用于农田施肥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废气治理设施

无组织废气进行排气扇排放否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混料机末端粉尘治理及达标排放高于报告表审批决定。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说明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满足报告表审批决定。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建设满足批复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车间厂界下风向三个点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0.36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氨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1.11\text{mg}/\text{m}^3$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出口的颗粒物各批次排放浓度、各批次排放效率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9.4dB (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9.3dB (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现状调查表明，该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境现状要求，环境质量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寿县双桥镇沃龙农化厂免耕复混肥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已经采取的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措施有效。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组认为寿县双桥镇沃龙农化厂免耕复混肥建设项目经过后续整改后同意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根据与会专家代表提出的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修改。
- 2、拆除复混肥生产线遗留设备。
- 3、规范包装袋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立污染处理设施运行记录、生活污水处理档案。
- 4、对混料机入口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 5、在厂区四周修建排水管道，修建事故应急池。

寿县双桥镇沃龙农化厂 单位

2018 年 11 月 3 日

